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负振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22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02,302,082.5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6,756,949.53元，尚余55,545,133.04元；加上上年度

结转未分配利润 3,592,495,860.90 元,扣除 2020 年分配议案中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176,698.9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73,864,295.04 元。

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741,766,98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18,544,174.73 元,剩余部分 3,555,320,120.32 元。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